

志光林進榮慈善會 114 學年度「莘莘向榮獎助學金」申請辦法

- 一、目的：本會為培育英才，設置獎助學金，以鼓勵優秀學生敦品勵學、精進向上，特訂定本要點實施之。
- 二、對象：在學學生（大學部及研究所）。
- 三、每名金額：12,000 元。
- 四、申請資格：
 - 1.在學之大學生或碩士生。（日間、進修部皆可，不含大一新生）。
 - 2.113 學年度（第一學期及第二學期）學業成績、操行成績平均為 80 分以上。
 - 3.具中華民國國籍者。
 - 4.除成績與在學證明外，另可檢具相關資料（如自傳、獎狀、低收入戶證明等）作為審核參考。
 - 5.為擴大幫助對象，限未曾獲本會獎助學金者申請。
- 五、申請時間：114 年 9 月 22 日至 10 月 12 日止。
- 六、申請辦法：一律採取網路申請，請於 10 月 12 日前至志光林進榮慈善會獎助學金網頁申請



<https://pse.is/TNVKP>

- 七、審核資料：

申請時，須同時附上傳相關證明資料，並以彩色掃描上傳

 - 1.指定資料：以下 2 份證明為必要項目
 - (1)113 學年度第一學期及第二學期「成績證明書」1 份（向校方申請並蓋校印）。
 - (2)在學證明單 1 份（學生證上無蓋 114 年第 1 學期註冊章，須另向校方申請加蓋或開立在學證明）。
 - 2.其他參考資料，如有檢具者，亦可一併上傳。
- 八、頒獎：經志光林進榮慈善會審查委員核定後，於 11 月 17 日公佈名單，並擇期統一頒發。
- 九、其他注意事項：
 - 1.錄取名額由本會審查委員會做最後核定。
 - 2.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，得經本會修訂公布。